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九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法品第十八

此品所以來者。凡有三義。一。明通方觀行。前觀業空。今觀法空。二者。破病故來。從初品至於觀業。謂破法中之別。則是別觀。今總若人若法。皆稱爲法。名爲總觀。故論有總別。破於四緣。經明廣略。二相說法。問。爲破顚倒法名爲觀法。爲觀諸法實相名爲法也。答。俱有二義。一者。求顚倒之法不可得。故云觀法。二者。觀若人若法。萬化不同。皆是實相之

法使求理之徒因而悟入故文云若諸法畢竟空是實相者云何入耶此正意也問此論破一切虛妄偏邪顯正道實相何故不命初卽辨不爾最後方明而中間說耶答略有二義一約破申次第邪教覆正經其義不明照要須破邪玄宗乃顯故至此章方得說也又此論二十五品大開三意初十七品破洗人法明諸法實相今此一品次明得益從破時品已後更復破執重明實相問何故作此分耶答依智度論解習應品初說菩薩習應波若次中間明得益謂重罪消滅諸天守護辨得益竟

明習應。如來說經既有此三。菩薩造論。義亦如是
自上已來。破邪顯正。而聞者不知破顯得何等利。
是故此品明其得益。得益雖竟。疑執未盡。更復破
邪。重明實相。又既聞得益。便樂欲聞。前雖得益。後
更進深悟。又雖後得益。而得無所得。故更復破邪
顯實相也。三者自上已來。明實相體。此之一品。明
實相用。問。云何爲實相體。何者爲實相用。答。九十
六術。皆云天下唯我一人。天下唯我一道。名謂已
法實。餘並虛妄。阿毗曇人。以四眞諦理。名之爲實。
成論云。唯一滅諦空平等理。稱之爲實。南土大乘。

以眞諦之理稱爲眞實北方實相波若名之爲實乃至攝大乘學者一無我理二無性理阿摩羅識稱眞實餘爲虛妄今總而究之若有一理名爲常見即是虛妄不名爲實若無一理又是邪見亦爲虛妄非是眞實亦有亦無則具足斷常非有非無是愚癡論若具足四句則備起衆見都無四句便爲大斷今明若能離此等計心無所依不知何以目之强稱爲實相此之實相是迷悟之本悟之則有三乘賢聖故涅槃云見中道者凡有三種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

故得無上菩提。迷此實相便有六道生死紛然。故淨名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然實相體含衆德無有出法性外。用窮善巧備一切門。今略舉其二。一者約人明體用。二者約法明體用。人明體用者下偈云諸法實相中非我非無我。此就人明實相體。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我無我體用既爾。常無常眞俗三乘一乘五部十八部涅槃經三十餘諍論乃至五百部八萬四千法門。皆是實相用。以四門通之無相違背。一者隨世界故說。二對治故說。三各各爲人說。四依第一義門說。故學此論者。

徧悟一切佛教。二就法明體用者。下偈。一切實不實亦實亦不實非實非非實。此之四門。皆是實相方便。遊心四門。便入實相。故以四門爲用。不四爲體。後當具足。近從業品生。前品舉重化明人法因果。皆畢竟空。卽是諸法實相。外人云。若爾者。云何得入。今答此問。明入實相之先。須洗汝能入所入見。乃可得入。故有此品來也。問。法是何義。答。以理言之。只是一正法。如云正法性遠離等。又云。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等。若隨義用有三種法。一者。軌則名法。卽是佛理教法。二者。自體明法。亦得通

理教謂色心等。三者意識所緣名之爲法。此約境爲言。眼所緣爲色。乃至身所緣名觸。今是意之所緣故名爲法。意識所緣通得上來十七界法故名法界也。大論十八明識所緣法。智所緣法。諸外道亦有此三法。但外道更別有神所緣法。數論同明此之三法。但無別神所緣法耳。十地經云爾時過意界住在智業中。故知顚倒所緣皆是幻化不可得也。問淨明經云但除其病而不除其法。今品何故稱破法耶。答不除其法。凡有二種。一者以病故見法。猶如眼病故見空花。無法可除。故云不除其

法。今云破法者。破其病法耳。二者涅槃經云。但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卽佛性也。今亦爾。但破外人取著之心。亦不破諸法實相。故但云觀法也。

品爲三。一．長行發起。二．偈本正明觀法。三．長行解釋。

問曰。若諸法盡畢竟空無生無滅。是名諸法實相者。

初有二問答。前問意云。從因緣品至觀業品。明一切法皆畢竟空。是名諸法實相者。此牒論主上來所說也。詳此牒意則諮諸法實相以之爲法。今觀此法。故云觀法品。

云何入。
入是悟也證也。是故問入。然虛妄不可得入實相。實相復不得入實相。又求虛妄不可得。將何物入實相耶。若以實相入實相者。則應建立實際於實際。而實不爾。二門之中。云何得入。
答曰。滅我我所著。故得一切法空無我慧。名爲入。
外意云。有實相是所入。行人爲能入。如今學大小乘人。皆言有人能證得菩提。菩提是所證。論主云若能除能入之人。所入之法。畢竟無能入所入。乃名爲入。華嚴云。如來深境界。其量齊虛空。一切衆

生入真實無所入。大集云。無入之入。乃名法入。亦如開波若宗。身子問云。何菩薩行於波若。佛以五眼不見而卻責之。若能不見能行菩薩體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不見行。不見不行。乃名菩薩行於般若。今爾智度論第一卷摩犍提偈云。非見聞覺知非持戒所得。亦非不見聞非不持戒得。彼難云。若爾者。行啞法得道。佛答云。若不見諸法。汝爾時自啞。並是今文意也。問。上來已破我。何故更破。答。我病難除。又是眾惑之本。是故重破。又上來多破實有我義。今此中正明入實相觀。除微細假名之

我若言有大乘之人名爲菩薩欲行實相觀卽是我我所見故異上也

問曰云何知諸法無我答曰

次問答如文

偈本開內舊分之爲三初五偈明聲聞稟教得益次六偈明菩薩稟教得益後一偈明緣覺得益○所以偏明聲聞次菩薩者此二同稟佛教故一類明之緣覺旣出無佛世不稟佛教故在後別說也猶如聲聞藏菩薩藏不名緣覺藏以緣覺不稟教故也前之二章卽是明二藏亦是大小乘亦是半

滿故申一切教盡稟此二教得益明一切益周不明人天教者若明出世則具得世間問旣是大乘論但應明菩薩得益云何明二乘教及益耶答示此論無迷不破無教不申無益不備始是大乘以大包小故也所以先小後大者示教益次第復欲以示小是方便大爲眞實前開方便門後示眞實相也近代人云此是北土瑶師分之蓋不遠尋古疏故有此謬耳又依長行末靑目自作此文講者宜用也一師相承開之爲五初一行半明所離次一行半明得無我慧第三二行明兩種涅槃第四

五行廣序佛教第五二行明三乘得益今明作此分之於文則亂宜用前意也

就五偈明聲聞觀以爲二別初一偈半序聲聞教第二三偈半明稟教得益就初又二前一偈明人無我教次半偈明法無我教亦是生法二空也初偈又二上半破卽陰我下半破離陰我

若我是五陰我卽爲生滅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

上半云我旣卽陰陰有生滅我亦應然若爾但見五陰不見有我又我是五陰陰五我亦五則失一我一無則多亦無亦應例之我旣卽陰我一陰亦

一則失五陰多無故一亦無但今正破我不破於陰故但以我從陰不將陰等我也

下半云既離陰有我體亦應離陰有我相若還以陰相爲我相亦應還以陰體爲我體計我是示相煩惱又云我有赤白等四色又云我如淨珠燈燄皆以陰相爲相是故今責別不見我相令異陰相不應還以陰相爲我相也問計我者何故陰相爲我相答陰攝有爲計我者鬪以有爲相證我無爲無有相貎不得舉以證我也

若無有我者何得有我所

第二明法無我亦是法空。前借陰以除我。此借我以除陰。問。智度論明大小乘具二無我。智十八卷云。論主引小乘經云。何等是老病謂法空。誰爲老病死謂人空。而楞伽攝論等明小乘但得人空。云何通會。答。小乘有二。一鈍。二利。利者具得二空。鈍者但得人空。即毗曇成實是也。二。小乘多明人空少說法空。大乘多說法空少明人空。以少從多爲論。故楞伽但明人空。三者。小乘得人空盡。以皆知畢竟無我。故說得人空。得法空不盡。不知法本性空。不知三界內外法空。故是以不說聲聞法空也。

滅我我所故。名得無我智。

第二明稟教得益又二。前明得二無我智益。次得兩涅槃益。前是因益。次是果益。前智益後是斷益。前是得道。後是證滅。又前是有爲功德。後無爲功德。亦是爲無爲二解脫也。聲聞宗要不出斯二也。

初又二。第一正明得無我智。次歎法美人。初如文。

得無我智者。是則名實觀。得無我智者。是人爲希有。

第二章歎法美人。上半歎法。下半美人也。

下第二明得二涅槃果。以修二無我智因故。得兩涅槃果。蓋是聲聞義之大宗。就文爲二。初偈明無

餘。次偈明有餘。約修行次第。前得有餘。次得無餘。

令前明無餘。後明有餘者。凡有二義。一者。令是說門。前說其深。令慕仰求之。二者。文勢鈎鏁。旣明滅我我所。故卽得無餘。

內外我我所盡滅無有故。

上半牒前內外我我所者。我爲其內。所爲其外。又卽陰我爲內。離陰我爲外。所亦二種。五陰爲內所。缾衣爲外所也。

諸受卽爲滅。受滅則身滅。

我我所是見。煩惱受是取著愛使。亦初是見諦。次

是思惟。諸見滅故。諸受卽滅。愛見滅故。報身便滅。
前是見滅故愛滅。受滅則身滅。此是因滅故果滅。
業煩惱滅故。

業煩惱滅故。名之爲解脫。業煩惱非實。人空戲論滅
第二明有餘涅槃。上半正明結業滅。下半釋滅所
以。由業煩惱虛妄非實。悟畢竟空。則戲論斯滅。問。
餘無餘有幾種耶。答。略有三種。一小乘餘無餘。二
大乘餘無餘。三大小合說餘無餘。小乘餘無餘者。
一云。子縛盡名有餘。以其猶有餘累故名有餘。肇
師云。餘迹未泯。餘緣未盡故名有餘。若除報身。無

復餘累名無餘。次云斷子縛盡得無為。未足故無為猶有餘名曰有餘。若滅報身無為便足故名無餘。大乘餘無餘者滅五住煩惱名為有餘二死報亡稱為無餘。但小乘得二涅槃有前後。大乘一時而得五住惑盡二死便傾。又小乘前得有餘後得無餘。大乘前得無餘則是法身後起應化二身名為有餘。又大乘就三身辨三涅槃。法身為無餘涅槃應化兩身名有餘涅槃。合就三身是無住處涅槃以法身故不住生死應化兩身不住涅槃以其俱滅二著名無住處涅槃。此並出七卷金光明經

三身品攝大乘明四涅槃。三如上。文明本性清淨名爲涅槃也。大小合論餘無餘者。小乘餘無餘並是有餘。大乘餘無餘並稱無餘。勝鬘經意也。

下第二明菩薩觀。○問何故前明聲聞觀後辨菩薩觀耶。答欲明從淺至深。故初小後大。又欲迴小入大。故前小後大也。問大小觀云何有異。答聲聞觀淺。以我爲方便。無我爲眞實。此中明我與無我皆是方便。非我無我方是眞實。則菩薩觀深。既以我無我爲方便。聲聞望菩薩。則聲聞爲方便。菩薩觀爲眞實。卽是法華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眞。其

文相會也。卽時大乘人。若以二我爲方便。無我是眞實者。猶是聲聞觀耳。又本得大。故小成。旣不得大亦不成小。故有所得人。執二無我乃成虛妄見耳。又菩薩以我無我皆是方便。非我無我乃是實。有所得人執無我皆是得方便耳。旣不得實亦不得權。總而言之。有所得人執二無我。大小不收。權實不取也。我無我旣方便。三性三無性方便。非三性非三無性。方是眞實。一切皆例。問何以知前是聲聞觀。後是菩薩觀。答。卽簡淺深之言證之。故知爾也。又聲聞之人修無我觀。因欲求二涅槃果。但

是自度之義、上來正明此法、故知是聲聞觀。今此章廣辨菩薩無方化物具一切教門、故知是菩薩觀。又下長行靑目釋菩薩觀引大品故菩薩有我亦非行。無我亦非行、蓋是長行自作此引。非講者穿鑿。

就文爲二、第一三偈明菩薩所觀之法、第二三偈明菩薩得益人相、上聲聞法中。亦作此二章也、一人無我教次法無我教卽是雙教後明智斷兩益、今大乘中亦前明兩教後辨雙益也、三偈爲二。初偈標方便實相二種章門、第二兩偈釋二章門。

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初上半標方便章門。下半標實相章門。問。何故前明我無我方便耶。答。正對聲聞。以我爲方便。無我爲眞實。如毗曇十六諦空無我理。又如成實者云。世諦有我。第一義諦無我。是故今明聲聞若我無我。望菩薩皆是方便。所以命初辨我無我方便也。然我無我既是方便。常無常等例然。故昔說無常既是方便。今說常樂亦是方便。如是三乘一乘萬義皆類。下半明眞實章門。即是非我無我。亦非常無常。非三非一等。萬義皆類。上半是世諦。下半是

第一義諦。上半爲三悉檀。下半是第一義悉檀。亦得上半是眞俗二諦。智度論云。人等世界故有。第一義故無。無故知以我爲世諦。無我爲眞諦。下半非我無我則是中道一實諦也。又上半名爲半字法門。下半究竟乃爲滿字。若論具足滿者。上下二半。皆是半字。非我無我。我無我具足。方圓滿稱爲滿字。又上半即是敎門。下半稱之爲理。偈意多含。不可一途取盡也。

下第二兩偈釋章門。初偈遂近釋實相章門。第二偈釋方便章門。又前明從方便入實相。故前明方

便後辨實相。今從實相起方便故前實相後方便

諸法實相者。

牒前偈下半實相章門也。

心行言語斷。

釋實相義也。初就法說門釋實相竪超四句故四句心亡橫絕百非故百非心斷。在心既爾言語亦然。四句之言不能言百非之說不能說也。又非但實相不可言。即言亦是實相故雖言無言故天女詰身子云汝但知實相無言未悟言即實相。故言滿十方常是四絕。問云何爾耶。答若有言體即是

本有名之爲常。常不可言。今因緣言。言無自體。故無言。以離言卽本來不言。故業品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亦應言諸言本無言。以無定性故也。在言既爾。心行亦然。一者。實相絕四句。四句心不能緣。二者。卽緣是實相。雖徧緣萬法。亦常是四絕也。

無生亦無滅。

下半就譬喩門說。四生不能生。故稱無生。力負不能滅。故稱無滅。又上言斷心滅者。明四句言本不生。今亦無滅。非是有四句言生。然後滅之。言既爾

心亦然。

寂滅如涅槃。

惑者皆謂生死有生滅涅槃無生滅故借涅槃喻其生死汝所謂生死如汝涅槃故云寂滅如涅槃。今明實相不同南方眞諦之理北土實相波若。亦異舊地論棃耶晚攝論大乘阿摩羅識。如此等並同犢子計我有理存焉。今只論色是實相。如假名色不可有不可無四句求色不可得故色卽是實相也智度論四十二卷解云何爲色相云何爲識相無所有爲色相無所有是受想行識相又天主

歎須菩提所說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知假名宛然而即是實相也。

下第二釋前方便章門。○問。前以我無我爲方便。今云何以實不實釋之。又前以我無我二重爲方便。非我非無我爲實。今何以實不實四句解前方便。答。余聽之累載。講之積年。未見符文。釋此意者。今少分識之。用簡來哲。前明我無我爲方便者。此是對二乘以無我爲實。我爲方便。故明二乘若權若實。望菩薩皆成方便。非我非無我乃爲眞實。今此中論眞實者。上明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此

明菩薩所悟實相則絕於四句實相雖絕四句之言要因四句之言方得悟入實相故以絕四句爲實以四句爲方便此釋實是契文旨也問何故以四句爲方便絕四句爲眞理耶答欲攝一切理教盡夫論教者不出四句則四句攝一切言教盡夫論至理極乎絕四故以絕四明極理雖是一章之論總攝一切佛法理教事圓也問何故上以我無我爲方便今以實不實爲方便答欲示實相是體體更無二故前明實相還牒實相以釋實相示方便是用用有多門故前示我無我方便今示實不

實方便問上何故以我無我爲方便今明實不實方便耶答上聲聞人我爲方便無我爲實以法爲方便無法爲眞實上對聲聞明我無我皆方便非我無我爲眞實今亦對聲聞有法無法皆方便非法無非法爲眞實是故今明實不實也

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

就文爲二初三句正明方便第四句總結教意此中四句爲三根菩薩說

一切實一切不實化中根人喻如開善義生死涅槃皆是世諦虛假名爲不實入第一義非生死涅

槃名之爲實第二句亦實亦不實化下根人如莊嚴義生死是虛假故不實涅槃非虛假故實第三句非實非不實爲上根菩薩明生死涅槃未曾是實亦未曾不實此部得是今龍樹所學意

若三句遣病次第下根人云生死不實涅槃是實中根人云此生死涅槃一切不實非生死非涅槃一切實也上根人云非箇非生死非涅槃之實亦非生死涅槃之不實也

又第一句是一說部義謂生死涅槃皆是虛假故言一說第二句是出世說部義生死世間法從不

眞實因生。故名爲實。

又將此文望今攝大乘等學者。備此二門。分別依他二性。是名不實。分別無相。依他無生。名眞實性。則同下根人義。若以三性爲不實。三無性理稱爲眞實。是中根人義。彼不說非三性非三無性。故無上根人義也。天親之意。乃當有之。而學人不稟龍樹之風。致闕此玄宗一句也。

是名諸佛法。

第二結四句教意。若因此四門悟入絕四之理。此則四種名爲佛法。亦四種爲門。若守其四句。不能

因四悟無四各執作解者，則此四句非是佛法，亦不名門。以其不能通入理故。若爾，龍樹之風，四論學者，此之四句，並是今時方便，巧用舊義，但得方便用中之一枝，又不識此一是方便，而執權爲實，甚可傷哉。他云，毗曇見有得道，成實見空得道。今明作空有解，並不得道，因空有悟實相，方能得道。故下云得實相者，有三乘人耳。問，三乘人同解實相，何異。答，一乘隨分見，菩薩盡其原。智度論云，二乘見人法空，如毛孔空，菩薩如十方空。問，經何處有此三方便文。答，大品如化品云，爲新發意菩薩

說生滅如化。不生不滅不如化。此下根人義也。爲久發意菩薩說生滅不生滅皆悉如化。此中根人義也。又云菩薩不行眞實不行無眞實法。上根人義也。問。智度論亦引此偈解第一義悉檀。第一義悉檀既絕四句。云何將四句釋第一義悉檀。答。智度論師亦無好通。今所明者。如前釋之義。此四句是門。因此四門入第一義無言之理。故將四句以釋於無四。問。何故將四句釋無四。答。四句之道此不可言。凡論發言必有四句。要因四句之言得顯無言。如因指得月。又非但因四句言得顯無言。即

須知此四句本來不四。名四句絕。故所詮之理絕言。詮理之言常絕。故天女呵身子云。汝乃知解脫無言而未悟言即解脫。今亦爾。非但理絕於四。即言亦絕四。又言旣絕四。即絕四常言。勿謂絕四之理有理存焉而不可言。是故文殊之言常絕。淨名之嘿常言。在言既爾。心行亦然。所絕之理絕心。即絕理之心常絕。須深得此意。可用通方等經。問。今文何故前明中根。次辨下根。後辨上根。答。三根實應次第。但此中論四句次第。不明三根次第也。問。爲三人有三根。一人三耶。答。具此二義。一人三者。

從下入中中轉爲上也。
自知不隨他。寂滅無戲論。無異無分別。是則名實相。
第二示得解人相。前明方便實則是理教。今明稟教悟理。故發生二慧。問何故明得解人相。答造論影傍大乘經。波若說菩薩所行之法。亦明得解人相。故大品云。欲瞋癡斷是性相貌。論釋云。三毒斷。是悟波若人相。趣智品明行波若人有五種相。一於諸法不著。二不爲六弊所使。三具行六度。四不以他語爲堅要。五聞波若信樂無厭不以他語爲堅要者。廣爲種種說法。其心不動。又大品就二種

門說波若。二就法門說波若。三就人門說波若。今亦爾。上就法門說實相方便。今就人門說實相方便。就三偈開為二別。前二偈明得實方便二智益。次一偈明得中道大涅槃益。○所以明此二者。為對前聲聞。聲聞初明生法二空教。次稟教得空無我智及二涅槃益。今菩薩亦爾。前明絕四之理。四句之教。稟教悟理故。亦得二益。謂權實二智及大涅槃。權實二智為因。大涅槃為果。又權實二智則是德無不圓。大涅槃果謂累無不寂。累無不寂。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既稟中道。發生正觀也。

又前明二智。則菩提果。後明大涅槃。謂果果也。不開聲聞菩薩兩教及大小二人益者。並失此文意也。自知不隨他者。天魔外道。雖有形聲兩亂。不能干之。華嚴云。有所聞法。卽自開解。不由他悟。寂滅無戲論者。無生死可捨。無涅槃可取。故名寂滅。離愛見二種戲論。名無戲論。無異無分別者。旣無二種戲論。則知法無有無之異。心無有無分別。以心無有無分別故。無心於內。法無有無異相。故無數於外。彼已寂滅。浩然大均。名爲實相。

若法從緣生。不卽不異因。

第二明得方便慧益。上了生滅無生滅。今悟無生滅生滅。卽是世諦世諦雖有萬化不同。因果是立信之根。諸法之本。故偏說之。上半明因緣因果不一不異。如拳指不同。不可言一。更無兩體不可言異。故云若法從緣生不卽不異因。卽破僧佉衞世一異兩部。亦除上座大衆一異二宗。

是故名實相。不斷亦不常。

下半明因緣因果離於斷常。因果一卽是常。異卽是斷。此中言實相者。盡是世諦之實。以俗既稱諦故名爲實異上實也。又能如此解因果不常不斷

不一不異名之爲實若異此者卽名虛妄。
不一亦不異。不常亦不斷。
第二明得涅槃果益。上半法說。此明不一不異異上不一不異。上不一不異就世諦因果明不一不異。今明中道涅槃不一不異。不常不斷。不見六道生死之異。亦不見涅槃滅六道爲一。不一故不常。不異故不斷。
是名諸世尊。敎化甘露味。
下半舉譬說。明涅槃如天甘露。世間得甘露故。無老病死。實相涅槃。是眞甘露味。服此味者。莫無不

寂德無不圓。

若佛不出世。佛法已滅盡。諸辟支佛皆從於遠離生。自上已來明聲聞菩薩二教兩益。今此一章辨緣覺得益所以但明得益不辨教者。以緣覺自然悟道不稟於教故也。聲聞菩薩既同稟教則一類說之。今不稟教故在後別說。問何故明緣覺得益耶。答今爲顯此論破邪申明實相之意。此論所以破邪顯實相者。三乘人皆得益故。又是勸信義。不信此論破邪顯正者。非但不得大乘之益。亦失小乘之利也。上半明出世時節。前佛已去後佛未興。辟

支之人。於中出世。華嚴云。菩薩將欲下生。前以道眼觀大千界。有辟支佛。放光照之。若覺知者。卽取滅度。不覺知者。徙著他方。與此文同也。問。其人何故不值佛耶。答。其恥聲聞從師禪佛道長遠。二盈之間。故出無佛世。問。辟支既不值師。於何時中迴小入大。答。法華玄義已具辨之。今略論四句。一者。緣覺果人既不值佛。於三界外聞法華經。迴三入一。二者。緣覺因人及聲聞三果。於三界內聞法華經。迴小入大。三者。羅漢之人。若值佛聞法華經。界內入道。若不值佛。生三界外聞法華經。方受一乘。

四者增上慢二乘。條小拒大。於界內外并不入一乘。問。劫初劫後。緣覺何時出世。答。雜心云。劫初轉輪王。劫末佛興世。二時間。辟支佛也。問。辟支有幾種。答。略有五種。一本乘辟支。謂百劫修行乃至極疾。四世成道。二者。退菩提心辟支。智度論云。菩薩若證四諦。成辟支佛。三。聲聞辟支。如。初果人。第七生中。若不值佛法。成小辟支。不及身子。問。此人爲在家爲出家。答。俱舍論云。往外道法中出家。著木皮袈裟也。又云。往山林中淨居天等施其法服。四者。有犀角喻辟支。獨自出世。則大辟支也。五者有

部行辟支亦有部黨眷屬。問。辟支亦有多人共出世不。答。經云五百辟支。一時出世。別有因緣不具述。諸義委曲。如法華玄章以論之也。

長行釋聲聞菩薩緣覺。卽爲三別。釋聲聞敎中又二。前釋二無我敎。修習八聖道下。次釋得益。釋二無我。卽二。

有人說。神應有二種。若五陰卽是神。若離五陰有神。

釋人無我爲三。初雙牒二我。次雙破二我。後結無二我。

若五陰是神者。神則生滅相。

第二雙破二我。卽爲二別。破卽陰我爲四。初正釋。

如偈中說若神是五陰。卽是生滅相。

第二引偈證。

何以故。生已壞敗故。以生滅相故。五陰是無常。

第三解釋解釋中又二。前以生滅二相驗五陰法體是無常。

如五陰無常生滅二法亦是無常何以故。生滅亦生已敗壞故無常。

第二明生滅二相亦是無常。所以明二相無常者。

凡有二義。一者。欲顯五陰能相所相皆是無常神

與五陰一故。神亦無常。二者。欲破異部。如毗婆闍提明生滅相是常。曇摩崛明滅相是常。故今明生滅二相亦是無常。

神若是五陰。五陰無常故。神亦應無常生滅相。但是事不然。

第四總結。

若離五陰有神。神即無五陰相。

第二破離陰我。亦開爲四。初正破。

如偈中說。若神異五陰。則非五陰相。

第二引偈證。

而離五陰更無有法若離五陰有法者以何相何法而有。

第三解釋。就此文凡有五破第一責相破。

若謂神如虛空離五陰而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破六種品中已破虛空無有法名爲虛空。

第二取意破。前求神相不可得。外云神如虛空無有相貌故。無相有神是故今破虛空。

若謂以有信故有神。

第三破。外人以信故證神前責相破有法中無神。

次取意破。虛空法無神。卽是顚倒品云。我法有以

無是事終不成。外云雖復空有求神不得而終信有神故。今破其信。就文爲四。初牒外義。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

何以故。信有四種。一現事可信。二名比知可信如見煙知有火。三名譬喻可信如國無鍮石喻之如金。四名賢聖所說故可信如說有地獄有天有欝單越無有見者信聖人語故知。

第三釋非。就文又二。初列四信。

是神於一切信中不可得。

第二釋四信無神。

現事中亦無。

釋第一現事可信。既是現事中無。不須解釋。

比知中亦無。何以故。比知名先見故。後比類而知。如人先見火有煙。後但見煙則知有火。神義不然。誰能先見神與五陰合。後見五陰知有神。

釋第二比知中無神。又開二別。初略明比知中無神。

若謂有三種比知。一者如本。二者如殘。三者共見。

第二廣明比知中無神。卽開三別。初列三種比知。

如本名先見火有煙今見煙知如本有火。如殘名如炊飯。一粒熟知餘者皆熟。共見名如眼見人從此去到彼亦見其去。日亦如是從東方出至西方。雖不見去。以人有去相故知日亦有去。

第二釋三種比知。第二釋中初借人日譬示比之相貌。

如是苦樂憎愛覺知等亦應有所依。

外人正舉共相比知證有神。

如見人民。知必依王。

引類也。

是事皆不然。何以故。共相信先見人與去法合而至餘方。後見日到餘方故知有去法。無有先見五陰與神合。後見五陰知有神。是故共相比知中亦無神。

第三釋比知中無神。但釋第三共相比知中無神。不釋餘二比也。問此中破共相比知與百論何異。答百論許其將人比日。不許將人民依王苦樂覺知亦依神。今文直破。先明人與去法合後見人即知去。此事許之。無有先見神與知合後見知即有神。此破之也。

聖人所說中亦無神。何以故。聖人所說皆先眼見而

後說。又諸聖人說餘事可信故當知說地獄等亦可信。而神不爾。無有先見神而後說者。

釋第四信無神。略不釋第三譬喻中無神也。是故於四信等諸信中求神不可得求神不可得故無是故離五陰無別神。

第四總結四信無神。

復次。破根品中見見者可見破故神亦同破。

五破中第四指前破。

又眼見麤法尚不可得。何況虛妄憶想等而有神。

第五舉況破。

是故知無我。

是破離陰我中第四結無我。此文兩屬。一者結前離陰中無我。二者總結卽離二種俱無有我。欲發起法無我故。前結人無我。

因有我故有我所。若無我則無我所。

釋第二法無我。

修習八聖道分。滅我我所因緣故。得無我無我所決定智慧。

釋第二稟二無我教後得益。得益中本開二別。一明得二無我智益。二明得兩涅槃益。今此二。則爲

二別。一無我益中為二。前正明得無我智次歎法美人。今前釋初也。小乘無我在於見諦。八聖道亦在見諦故。今云修習八聖道滅我我所得無我智。大乘人無我在十住。出攝論也。

又無我無我所者。於第一義中亦不可。

前明世諦中無有我我所。今明第一義中亦無有我我所。故三法印云一切法無我得。

無我無我所者。能眞見諸法。

釋第二稱歎門。前釋上半歎法。

凡夫人以我我所障慧眼故。不能見實。今聖人無我

我所故。諸煩惱亦滅。諸煩惱滅故。能見諸法實相

釋下半美人。初舉凡夫不能見。次歎聖人能見。

內外我我所滅故。諸受亦滅。諸受滅故。無量後身皆滅。是名說無餘涅槃。

釋第二得二涅槃益。前釋無餘。

問曰。有餘涅槃云何。答曰。諸煩惱及業滅故。名心得解脫。

釋有餘。釋有餘中前釋上半。

是諸煩惱業。皆從憶想分別生。無有實。諸憶想分別。皆從戲論生。得諸法實相畢竟空。諸戲論則滅。是名

說有餘涅槃。

釋前偈下半。

實相法如是。

此文結前生後。結前聲聞法。生後菩薩法。

下釋第二菩薩法。就釋菩薩法爲二。前明菩薩理教。次明得益。今釋此二也。釋理教爲二。前釋標二章門。次解釋章門。

諸佛以一切智觀衆生故。

釋標章門。前釋上半爲二。初明佛內智察緣。

種種爲說。亦說有我。亦說無我。

第二明赴緣說教。初又開三。謂標。釋。結。總明說我無我。

若心未熟者。未有涅槃分。不知畏罪。爲是等故說有我。又有得道者。知諸法空。但假名有我。爲是等故說我無咎。

第二別釋我無我。初明爲聖凡二人說有我。

又有布施持戒等福德。厭離生死苦惱畏涅槃永滅。是故佛爲是等說無我諸法。但因緣和合。

次爲凡聖兩人說無我。

生時空生。滅時空滅。是故說無我。但假名說有我。又

得道者。知無我不墮斷滅。故說無我無咎。

此明不從我生。故云空生。非是明法空也。問。爲凡說我無我於凡有益。爲聖說我無我於聖何利。答。爲令聖傳法利人。如爲阿難令說如是我聞。如爲聖人令傳無我教也。

是故偈中說諸佛說有我亦說於無我。

第三總結。

若於眞實中不說我非我。

釋第二眞實章門。又開四別。一正釋。

問曰。若無我是實。但以世俗故說有我。有何咎。

第二小乘人問。毗曇人云無我是實世俗假名。故說有我。成論亦然。故云世諦中有我。第一義無我。是名正見。世諦無我。第一義有我。是名邪見。有所得大乘人。執二無我謂是實。亦同此問。故有所得大。終是小乘。今既云若於實相中不說我非我相。故知無我未為極。

答曰。因破我法有無我。我決定不可得何有無我。若決定有無我。則是斷滅生於貪著。

第三破小乘人執。

如波若中說菩薩有我亦非行無我亦非行。

第三引大乘爲證。

問曰。若不說我非我空不空佛法爲何所說。

此解第二釋章門偈。前釋實相章門。次釋方便章門。釋實相章門中。前釋上半法說。次釋下半譬說。初有二問答。爲二。前一問答生起上半偈來意。次一問答料簡心行滅義。問中易解。

答曰。佛說諸法實相。實相中無語言道。滅諸心行。心以取相緣生。以先世業果報故有。不能實見諸法。是故說心行滅。問曰。若諸凡夫心不能見實。聖人心應能見實。何故說一切心行滅。答曰。諸法實相。卽是涅

槃。涅槃名滅。是滅爲向涅槃故。亦名爲滅。若心是實何用空等解脫門。諸禪定中何故以滅盡定爲第一。有三義明聖心亦滅。一者。涅槃名滅。滅聖心向涅槃故。亦名爲滅。第二。引例通。初舉空定。次舉滅定。空定爲心空。滅定辨心滅。

又亦終歸無餘涅槃。是故當知一切心行皆是虛妄。虛妄故應滅。

第三義。卽是法華經終歸於空。故聖心亦滅。問。此是何等聖心。答。有爲無漏小乘聖心亦滅也。

諸法實相者。出諸心數法。無生無滅。寂滅相如涅槃。

問曰。經中說諸法先來寂滅相。卽是涅槃。何以言如涅槃。答曰。著法者。分別法有二種。是世間是涅槃。說涅槃是寂滅。不說世間是寂滅。此論中說一切法性空寂滅相。爲著法者不解故。以涅槃爲喩。如汝說涅槃相空無相寂滅無戲論。一切世間法亦如是。

釋下半譬說。初正釋文。問答料簡。易見也。

問曰。若佛不說我非我。諸心行滅言語道斷者。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答曰。諸佛無量方便力。諸法無決定相。

釋第二方便章門。就中爲二。初一問答釋前三句。

次一問答釋第四句。初問生起來意問意云實相既絕言。云何令人知於實相。答中爲三。初總生起四句之意。次列四句章門。三解釋四句。總生起來意有二種。一者明佛有無量方便。二者諸法無決定相。爲此因緣可得說於四句。

爲度衆生。或說一切實或說一切不實或說一切實不實。或說一切非實非不實。

第二列四章門。

一切實者推求諸法實性皆入第一義平等一相。所謂無相。如諸流異色異味入於大海則一色一味。一

切不實者。諸法未入實相時。各各分別觀。皆無有實。但衆緣合故有。

第三釋四章門。前釋一切實一切不實章門。卽爲二別也。

一切實不實者。衆生有三品。有上中下。上者觀諸法相非實非不實。中者觀諸法相一切實一切不實。下者智力淺故觀諸法相少實少不實。觀涅槃無爲法不壞故實。觀生死有爲法虛僞故不實。

釋第三句衆生有三品者。問。何故不命初卽爲三根開於四句。至第三句方辨三根耶。答。今欲依偈

四句次第故次第而釋。但第三句與前二句相違。故以三根而解釋之。明不相違。卽是各各爲人悉檀。若據敎門。應是相違。以爲人不同。故不相違也。卽此一半偈具四悉檀。爲三根不同。卽各各治三根病。爲對治。此四句是世諦。卽世界悉檀。因四悟不四。謂第一義。四悉檀通十二部經。八萬法藏。今一半偈亦爾。

非實非非不實者。爲破實不實。故說非實非不實。

釋第四句。

問曰。佛於餘處說離非有非無。此中何以言非有非

無是佛所說。答曰。餘處爲破四種貪著故說。而此中於四句無戲論聞佛說則得道。是故言非實非不實。

釋偈中第四句是名諸佛法也。

問曰。知佛以是四句因緣說。又得諸法實相者以何相可知。又實相云何。

此釋第二章菩薩得益。就文爲二。前釋得二智益。後釋得斷益。初又二。前問。次答。

問中又二。一者領前四句之法。又得實相者云何。第二問。後問中爲二。初問得解人相。又實相云何。問人內證之法。卽發起偈二文。故生此二問。

答曰。若能不隨他不隨他者。若外道雖現神力說是道是非道。自信其心而不隨之。乃至變身雖不知非佛。善解實相故。心不可迴。

答其二問。卽爲二別答第一問。釋偈自知不隨他一句。

此中無法可取可捨故名寂滅相。

釋偈下三句。答第二問。凡釋三義。初釋寂滅。

寂滅相故。不爲戲論所戲論。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論是中無此二戲論。

釋不戲論句。

二戲論無故。無憶想分別。無分別異相是名實相。
釋無異無分別下兩句也。
問曰。若諸法盡空將不墮斷滅耶。又不生不滅或墮常耶。
釋得方便智益。前問。次答。問中作斷常二問。欲發起後不斷不常也。
答曰。不然。先說實相無戲論。心相寂滅言語道斷。汝今貪著取相。於實相法中見斷常過。
答中文二。二指前用第一義門答。第一義中。無有斷常。

得實相者。說諸法從眾緣生。不卽是因。亦不異因。是故不斷不常。若果異因則是斷。若不異因則是常。

第二就世諦門答。一切答中不出二諦。又顯二諦並離斷常。俱是中道。答文正釋偈本。

問曰。若如是解有何等利。答曰。若行道者能通達如是義。則於一切法不一不異不斷不常。若能如是卽得滅諸煩惱戲論。

第二釋得涅槃益。前問次答。答中。前釋上半。法說得常樂涅槃。

問。前以明涅槃。今何故復說。答。前是小乘餘無餘

涅槃。今是菩薩大般涅槃常樂我淨。若不作聲聞菩薩兩教分此文者。則成煩重。故後代講者宜須依之。

是故說諸佛以甘露味教化。如世間言得天甘露漿。則無老病死無諸衰惱。此實相法是眞甘露味。

釋下半喻說涅槃。

佛說實相有三種。

釋第三段明緣覺得益。就文爲二。一總標三種。

若得諸法實相滅諸煩惱名爲聲聞法。

第二別釋三種次第。來意即是偈中三章。初釋第

一聲聞法。

若生大悲發無上心名爲大乘。

釋上第二菩薩法。

若佛不出世無有佛法時辟支佛因遠離生智若佛度衆生已入無餘涅槃遺法滅盡先世若有應得道者少觀厭離因緣獨入山林遠離憒閙得道名辟支佛

釋第三緣覺法益是青目自開偈爲三也問三根俱入實相云何異答一乘隨分菩薩盡原也。

觀時品第十九

所以有此品來者。二十一品開爲三章。第一。十七品破洗迷情。顯中道實相。第二法品迷執既破實相既顯。故有三乘得益。從此已後第三重破迷情。重明實相。使未悟之徒因而得曉。已解之者。觀行增明。故有此一章也。二者。諸佛菩薩說經造論。凡有三門。一者正說門。二者稱歎門。三者稱歎竟更復說之。上二門已竟。聽者既聞稱歎則悅耳會心。樂欲聞說。是故論主重復說也。問何故次法品後而破時耶。答上既觀法。今次觀時。時法相對。二者。論初已來。雖處處觀法而別立一章名觀法品。雖

品品破時今亦別立一品以檢時也三者法品末
最後偈云前佛已去後佛未興辟支之人因而出
世既有三時惑者便執是以破也問兩品觀門何
異答法品多就因成門明三乘觀行故初求五陰
與假人一異不可得爲聲聞觀若不見我非我爲
大乘觀也今此品正就相待門以明實相求三世
之時一異等法相待不可得即顯實相故三乘人
見實相即便得道也問若無三世及三乘人上品
何故說有耶答說不三三欲令衆生悟不三三而
執著便作三故三解是以破之又上明不三三今

明三不三互相成也。所言時者。外道有二師。一云
時體常。但為萬物作於了因。不生諸法。故非生因。
次云別有時體是無常法。能為萬化作生殺因。故
偈云時來眾生就。時去則摧促。是故時為因。佛法
中亦有二師。一者譬喻部云。別有時體非色非心。
體是常而法是無常。但法於是時中行。如人從房
至房。如物從器至器。婆沙云。為止此說明法即是
時。法無常時即無常。辨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
三世之時雖無別體。而時中之法則決定不無。薩
婆多部中有四大師立三世不同。一者相異。即是

瞿沙人明九世義。一世兼有二也。如一人著青白黑三色衣。一色為正。二色為傍。如未來有三世。一為正未來。傍有過去現在義。現在等亦爾。二者事異。即達摩多羅只一法為三世。一法是有。而事為異。如金未作器名未來。正作器為現在。而金體是有也。第三時異。即和須蜜如法有三世。迎送正望不同。為三世。如今日為現在。昨日望今日為未來。明日望為過去。正現在。曾未來。當過去。正過去。曾未來。曾現在。正未來。當現在。當過去。第四異異。即是佛陀人義。亦三義為三世。為十剎那無定。如一

剎那爲現在。餘九爲未來未有過去。第二剎那爲現在。第一爲過去。八爲未來。如是第十爲現在。九爲過去。無未來時。今謂爲大亂三世。今總求此時不可得。故云破時品。

△品開爲二。一立。二破。

問曰。應有時。以因待故成。因有過去時。則有未來現在時。因現在時。有過去未來時。因未來時有過去現在時。

立中爲二。初立有時。

上中下一異等法。亦相因待故有。

次立有法。問。上品未明三世外人執有三世。何因緣故立上中下法及一異耶。答。上明三乘人得益。卽執上中下義。對三乘之異。辨一乘之法。故復執一異。大品云。諸法如中非但無有三乘異。亦無獨一菩薩乘。今欲釋經無一無三。破外人定執有三一之理。故今明上中下及一異也。

答曰。

答中六偈分爲二章。初四偈就待不待門破。次兩偈就體相門破。初又二。前三偈半就待不待門破時。次半偈破法。三偈半爲二。初三偈就待過去不

待過去無有二時。次半偈例破餘二時。三偈爲二。

初二偈就相待門破。次一偈就不待門破。初二偈

即二前偈明相待則在。次偈明不相在則不相待。

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未來及現在。應在過去時。

初偈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法有自體不假因他。

因他而有則無自體。若無自體則在他中。

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時者。

長行爲四。一牒外義。即牒偈上半。

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現在時。

第二難。牒偈下半。

何以故。隨所因處有法成。是處應有是法。如因燈有明成。隨有燈處應有明。如是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者。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現在時。若過去時中有未來現在時者。則三時盡名過去時。何以故。未來現在時中故。若一切時盡過去者。則無未來現在時。盡過去故。若無未來現在時。亦應無過去時。何以故。過去時因未來現在時故。名過去時。如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如是亦應因未來現在時成過去時。今無未來現在時。故過去時亦應無。

第三釋難。就初難中有五。一明相待即相在。一明

若相在即同名過去第三若同名過去無有二時第四若無二時亦無過去第五明過去無因則無過去以無未來可因故無過去如是生死涅槃相待亦作此中五難問燈明一時可得燈處有明三世前後何得為類答雖復前後一時不同而相因無異故得作此責也

是故先說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是事不然

第四結非餘文易知

若謂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時而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第二偈。明不相在則不得待。

若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未來現在時。云何因過去

偈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不相在而各自有體

何假相因。如他義長短已成。何須更待。

若未來現在時不在過去時中者。云何因過去時成

未來現在時。何以故若三時各異相不應相因待成

如瓶衣等物各自別成不相因待。而今不因過去時。

則未來現在時不成不因現在時。則過去未來時不

成不因未來時。則過去現在時不成。汝先說過去時

中雖無未來現在時。而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者。

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若不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而有何咎。

生第三偈不相待破。問待不待破何義。答待是因緣義。不待是自性義。一切義不出斯二。破相待明第一義中道。破不待明世諦中道。又待是相待。不待是絕待義。如十八空。是相待空。獨空爲不待空。若爾。破相待明第一義中道。破絕待明非眞非俗中道也。

答曰。

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時亦無現在時是故無二時

答中上句牒下三句破破意云汝上自言相待故有不待則無若爾今既不待則無二時然立三世義不得不待以過現而去名爲過去現若不待過云何有現耶

不因過去時則不成未來現在時何以故若不因過去時有現在時者於何處有現在時未來亦如是於何處有未來時是故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現在時如是相待有故實無有時

疏無文

以如是義故則知餘二時。

第二半偈例破二時。前三偈就待過去不待過去門破無二時。今還捉未來現在爲端亦應各有三偈。合有九偈也。

上中下一異是等法皆無。

下半第二章。次例破其法。他云。一丈木有長短二理形二丈則短形五尺則長今問。以有此理則不須相形。若無此理。雖形不出。又若須長方知有短亦應須形方有長短理。理若自有者長短事亦自有也。

以如是義故當知餘未來現在亦應無。及上中下一異等諸法亦應皆無。如因上有中下。離上則無中下。若離上有中下則不應相因待。因一故有異。因異故有一。若一實有不應因異而有。若異實有不應因一而有。如是等諸法亦應如是破。

疏無文。

問曰。如有歲月日須臾等差別。故知有時。

生第二就體相互相破前問。次答。上待不待二門。責無有時。外無以答。但舉眼現見事以問論主。若無時者。云何有歲月等耶。今既有歲月等當知有

時攝論約五種明時。一日時。二月時。三年時。四行時。五雙時。以明暗爲異。故以日夜爲數名爲日時。有黑白之異。故分爲兩半兩半合論則虧盈事成。故有月時。十二月分爲三分。一分有兩時。一時有二月。故說年時。日則六月。從南行至北。故以六月爲一行時。五年五月五日有兩潤以爲一雙。故說雙時。次有一小劫時。十九小劫爲中劫時。八十小劫爲一大劫時。小乘六十數大乘八十數爲一僧祇也。問幾許爲一須臾時。答智度論一彈指六十生滅康僧會云。一彈指有一百九十轉。僧祇律云。

二十念名一眴。二十眴名一彈指。二十彈指名一羅預。二十羅預名一須臾。

答曰。

答中兩偈為二。初偈。時體無。故相無。第二偈。時相無。故時無也。

時住不可得。時去亦叵得。時若不可得。云何說時相。

上半明時無體。下半明體無。故相無。若過去猶住。則是現在不名過去。過去若不住。失自相。失自相。則無時體。便無過去。同百論過去過去者不名為過去。未來亦爾。若未來未有。則是無。無則無時。若

未來已有則是現在亦無未來前二門責無過去。過去無故餘二時亦無二門責無未來未來無故。餘二時亦無又時體若住則常是一念無有歲月。既無歲月亦無一念時若不住則念念各滅並無相續何有歲數汝本積時成日積日成月積月爲歲若一日滅則有後無前云何積日成月日若不滅則唯有一日則有前無後復何得積日成月故住不住並不可也他義云十刧爲一念此是佛智力爾今問實有長短云何得爾若以佛力令短長自在亦應以佛力故色得爲心又問時若是常常

無三世時無常念念生滅亦無三世。又常言無明
初念未有四住地以名爲初。既未有後。何得有初。
若未有後名初亦可名爲後。又若無後名初。則是
自然初。又若無後有初亦應無初有後。
因物故有時。離物何有時。物尚無所有。何況當有時。
第二偈。上半明因物有時則物爲時體。下半明物
無故時無。如因花果等物知春秋時。花果等物上
來種種破故無物。無物故時無也。爾問時法互相
待何不互爲體。又問時無別體。意識緣應不得。亦
應非是法塵而意識緣之遂得。又是法塵則應是

別體也若無體則無時。又現在若待未來則應相在若不可在亦不可待也。

時若不住不應可得。時住亦無。若時不可得。云何說時相。若無時相則無時。因物生故則名時。若離物則無時。上來種種因緣破諸物。物無故何有時。

中觀論疏卷第十九